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4列「館鄉」應更正為「公館鄉」、第6至7列「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二）被告林俊彥（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因違規逆向行駛且行車不穩左右搖擺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3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

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173號

被 告 林俊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彥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苗交簡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3日17時30許起至同日22時35分許止，在苗栗縣館鄉隨緣KTV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1分許，途經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與大東路口，因違規逆向行駛且行車不穩左右搖擺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彭郁清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吳淑芬